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7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震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震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震宇（下稱受刑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

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第3項）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本院函詢受刑人意見，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受刑人於偵查中已自白認罪，因一念之差而誤入歧途，觸犯刑法，對於所犯之罪深感悔誤，業時刻警惕自己勿因貪念而重蹈覆轍。而犯罪所得已全數繳回，請考量受刑人為初犯及家中老小之期盼，懇請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101頁）。

四、經查，受刑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五、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編號1為瀆職罪、編號2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其犯罪類型、態樣及侵害法益均係涉及違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公正、廉潔、操守等義務之犯罪，犯罪時間於民國108年5月初某日至同年11月下旬前之某日上午間，犯罪時間之間隔約半年，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刑期總合、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等一切情狀後，本於充分清算被告惡行但不雙重評價之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

仍應就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合併定刑，該已執行之刑，僅係執行時折抵之問題，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李進清

法　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嫊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附表：受刑人謝震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年3月（2罪）、有期徒刑5年2月（4罪）、有期徒刑5年1月（1罪）
犯罪日期		108年5月初某日	108年8月2日至108年11月下旬前之某日上午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532號等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53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69號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3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13日	114年6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69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74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1日	114年12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624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020號（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